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D11-09

修正案号: 39-1709

- 一. 标题: 改装襟翼作动筒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制造机身号为0447至0589(包括0447和0589)的MD11系列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)FAA AD96-16-02,39-9702
 - 2)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7A057(1995.08.31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作动杆失效,导致非指令性襟翼放出,襟翼释放不对称,降低飞机可操作性,在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,根据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-27A057完成本指令(a)(b)(c)之一的工作。

- (a) 按服务通告选择1完成工作(更换内外襟翼作动筒);
- (b)按服务通告选择2完成工作(改装并重新标识内外襟翼作动筒);
- (c)按服务通告选择3完成工作(改装并重新标识内襟翼内作动筒和外作动筒,外襟翼作动筒)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9月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9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7788-2197